

# 泰利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9 日下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江副院長宜樺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1、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提升至一級開設，意謂現正處於戰鬥狀況，所以從現在開始，災害應變工作方向及心態應有所調整，並請各功能分組簡報內容稍作調整，以配合現況，例如：農委會對於漂流木的處置無須再報告。
- 2、針對目前各功能分組資訊不一致之處，例如：民政司與農委會對於土石流紅色警戒資訊不相同，以及經濟部報告堰塞湖資訊有前後不一情形等，請再核對確認，務求正確一致。另針對目前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應予強制撤離部分，請瞭解是否落實執行。
- 3、當颱風、豪雨逐漸接近時，工程之破堤作業或施工中之工地均可能造成更大危害，務請嚴加注意及防範。
- 4、針對臺南市七股區及北門區潰堤事件，經經濟部水利署查證，附近均係漁塭且無村落，並將於明（20）日完成搶險，應適度透過媒體周知。
- 5、目前撤離工作主要是針對山區執行，但當颱風引進豪雨後，地盤下陷地區（如嘉義、雲林及屏東等）將造成嚴重積水，與山區之疏散撤離作業有所不同，疏散撤離人數較多、操作複雜且難度較高，應列為目前重點工作事項，並請國防部動員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撤離及安置工作。
- 6、請各單位加強災情回報及災區情資掌控，並請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絡，俾使資訊暢通及充分掌控。另針對南投縣政府情資未能即時上傳部分，請加強督促辦理。
- 7、有關抽水機部分，除應確實掌控配布情形外，基於抽水機

具有不同抽水量，因此針對不同地區特性及需求，應採行不同預劃及配置方式，俾有效進行調度作業。

- 8、有關災害應變相關訊息之傳遞，尤其封路資訊部分，務請儘早對外公布，俾提供民眾預作準備及妥為規劃，以免致生不必要之危險。
- 9、目前澎湖及金門已提升至一級開設，針對其所轄離島可能造成孤島現象，以及是否有足夠應變能力等情形，務請確實掌控並適時提供協助。

陸、副院長提示：

- 1、中央氣象局已發布泰利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是第一個可能會侵襲本島的颱風，請相關單位務必提高警覺；雖然泰利颱風移動速度快，預計 21 日即會脫離暴風圈，惟依氣象研判資料，預測總雨量將在 1,000 至 1,500 毫米間，之前因 0610 豪雨關係，山區土石含水量已達飽和，一旦降雨，易有土石災害發生，請務必通知地方政府嚴陣以待、預為因應。
- 2、本次颱風務必落實疏散撤離工作，本 (19) 日疏散撤離人數應含 0610 豪雨撤離人數，真正位於本次颱風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，恐尚未完全撤離，因此，請務必要求地方政府針對易成孤島及災害潛勢地區，於明 (20) 日落實執行疏散撤離工作。
- 3、針對林務局暫准租地 56 位承租人及谷關地區 17 名遊客尚未撤離部分，仍請儘速勸離。另就嘉義縣達邦村及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未即撤離之民眾部分，仍建議縣政府應於明 (20) 日持續加強勸導，並評估是否強制執行疏散撤離。
- 4、明 (20) 日風雨加強，針對災情之掌控，應迅速正確，並應按程序落實災情查證，經查證媒體報導有誤部分，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協助進行更正。
- 5、針對地方政府請求事項，應立即處理及回覆，至於高雄市向中央請求抽水機支援轄內永安及彌陀養殖區抽水部分，

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，漁塭抽水如非現行法規之優先項目，請務必告知高雄市，並適時讓媒體知悉抽水機之用途。

- 6、依往例，疏散撤離人數常較收容安置人數為多，惟本次簡報資料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均為 **2,304** 人，是否正確？請內政部民政司及社會司再行查證。
- 7、非本功能分組之業管事項，無須於簡報中提列，但屬於份內工作，務必確實掌握。另因已發布泰利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應變處置作為應有所不同，後續工作會報請勿再提列先前相關整備作為。